

2022 年《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订案缔约国会议

2022 年 3 月 28 日至 4 月 1 日

奥地利·维也纳

成果文件草案

A. 缔约国会议组织和工作

1.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作为保存人根据经修订的《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经修订的公约）第十六条第一款，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至 4 月 1 日在奥地利维也纳原子能机构总部召开了《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订案缔约国会议（缔约国会议）。缔约国会议根据当时的普遍情况，审查“经修订的公约”执行情况及其序言、整个执行部分和附件是否仍然适当。

2. 截至 2022 年 3 月 28 日，公约共有 164 个缔约国，其中 129 个同为修订案缔约国。

3. 公约修订案如下 106 个缔约国的代表参加了这次活动（以下称“缔约国会议”）：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吉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欧原联、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大韩民国、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巴勒斯坦国、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英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和越南。

4. 根据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五条第 1 款，以下 17 个公约缔约国但非修订案缔约国的代表作为观察员参加了缔约国会议：阿富汗、白俄罗斯、危地马拉、洪都拉斯、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蒙古国、莫桑比克、阿曼、南非、苏丹、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5. 根据《议事规则》第五条第 2 款，以下七个非公约缔约国的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了缔约国会议：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拉利昂、斯里兰卡及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6. 根据《议事规则》第六条，以下六个政府间组织作为观察员出席了缔约国会议：阿拉伯原子能署、海湾合作委员会、欧洲联盟、原子能机构、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和联合国。

7. 根据《议事规则》第七条，以下 11 个非政府组织也作为观察员出席了缔约国会议：阿拉伯安全研究所、阿根廷全球基金会、伦敦国王学院应用安全研究所、反对核威胁倡议、核运输解决方案机构、议员全球行动联盟、亨利·史汀生中心、墨尔本大学（核能与全球治理项目）、维也纳裁军和防扩散中心、世界核安保研究所、世界核运输协会。¹

8. 缔约国会议的筹备工作系根据参加 2018 年 12 月 10 日至 11 日在原子能机构总部举行的非正式会议的修订案缔约国商定的“缔约国会议临时路线图”进行。2019 年 7 月 22 日至 26 日和 11 月 12 日至 15 日在原子能机构总部举行了两次法律专家和技术专家会议，会议分别由 Tomás Bieda 先生（阿根廷）和 Robert Floyd 先生（澳大利亚）担任主席。2020 年 12 月和 2021 年 2 月，原子能机构召集缔约国会议筹备委员会举行了两次会议，开展了缔约国会议的筹备工作，包括《议事规则（草案）》和“附有说明的议程草案”方面的工作。筹备委员会由 Vilmos Cserveny 先生（匈牙利）和 Robert Floyd 先生（澳大利亚）担任主席。

9. 缔约国会议由担任会议秘书长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拉斐尔·马利亚诺·格罗西先生宣布开幕。

10. 缔约国会议选举瑞士联邦本诺·拉格尼翁先生阁下和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苏莱曼·道达·奥马尔先生阁下为共同主席。缔约国会议还选举了以下诸位副主席：代表北美洲的 Troy Lulashnyk 先生阁下（加拿大）、代表拉丁美洲的 Juan Francisco Facetti 先生阁下（巴拉圭）、代表西欧的 Alessandro Cortese 先生阁下（意大利）、代表东欧的 Barbara Žvokelj 女士阁下（斯洛文尼亚）、代表非洲的 Nada Kruger 女士阁下（纳米比亚）、代表中东和南亚的 Aftab Ahmad Khokher 先生阁下（巴基斯坦）、代表东南亚和太平洋地区的 Morakot Sriswasdi 女士阁下（泰国）以及代表远东的 Hikihara Takeshi 先生阁下（日本）。

11. 在开幕会议上，缔约国会议还通过了《议事规则》（ACPPNM/RC/2022/1 号文件）及其议程（ACPPNM/RC/2022/2 号文件）。

12. 缔约国会议接受了主席团关于其对参会缔约国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的报告（ACPPNM/RC/2022/3 号文件）。

13. 有 76 个修订案缔约国、五个公约缔约国但非修订案缔约国以及两个非公约缔约国的国家提交了国家发言。

¹ 非政府组织仅限出席以下单元会议：1)会议开幕；2)选举共同主席；3)共同主席发言；4)通过《议事规则》；5)通过议程；6)选举官员；7)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8)工作日程；9)国家发言；10)政府间组织发言；11)与非政府组织的单元会议；13)普遍加入；15)通过缔约国会议最后文件；16)会议闭幕。

14. 除国家发言外，议程还包括四场专题会议，均由专题介绍和发言组成。专题会议涵盖：实物保护条款（第二条之 A 至第四条及附件一和附件二）；国际合作条款（第五条和第六条）；刑事定罪条款（第七条至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款和第三款）；以及提交有关法律和规章的信息（第十四条第一款）及其他条款（序言和第一条至第二条以及第十五条至第二十三条）。

15. 有六个政府间组织在缔约国会议上发言。

16. 还与非政府组织举行了一次单元会议。

17. 为推动进一步普遍加入公约及其修订案举行了一次专门会议。

B. 审查“经修订的公约”执行情况和适当性

18. 缔约国会议欢迎公约修订案于 2016 年 5 月 8 日生效。缔约国会议强调了充分和有效履行“经修订的公约”义务的重要性。

19. 缔约国会议承认所有国家享有为和平目的发展和应用核能的权利及其从和平应用核能、核科学和核技术获得潜在益处的合法权益。

20. 缔约国会议重申一国境内的核安保责任完全属于这个国家，并指出每个成员国都有责任根据各自的国家和国际义务对用于和平目的的核材料和核设施始终保持有效和全面的核安保。

21. 缔约国会议承认，核安保措施可增强公众对和平利用核应用的信心。缔约国会议还承认，这些应用促进缔约国的可持续发展，应确保加强核安保的措施不妨碍和平利用核应用领域的国际合作。

22. 缔约国会议对现有和新出现的核安保威胁表示关切，并强调了国际合作和促进这方面广泛对话的重要性。

23. 缔约国会议认识到，核材料和核设施的实物保护是核安保的一个关键因素。缔约国会议重申核材料和核设施的实物保护对于保护公众健康、安全、环境和国家及国际安全至关重要。

24. 缔约国会议指出，持续需要加强和保持对使用、贮存和运输中用于和平目的的核材料以及核设施的有效实物保护。

25. 缔约国会议承认，实物保护与核安保其他方面存在关联，在许多情况下甚或相互关联，如核材料衡算和控制、信息安全和计算机安全（包括信息机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等要素）、核安保文化以及脱离监管控制的材料的核安保措施。缔约国会议进一步承认，为实现有效核安保，应以考虑风险的协调方式实施这些领域的措施。

26. 缔约国会议指出，与普遍情况有关的关键变化和因素包括：不断扩大的核能和平用途、新型先进堆技术以及威胁和风险环境的变化，包括与普遍技术发展有关的变化。缔约国会议强调，新技术也可用于加强核安保，包括实物保护。

27. 缔约国会议期间，就与实物保护条款有关的良好实践、汲取的经验教训和挑战（包括核材料运输安保）交换了意见。

28. 缔约国会议指出，一国的实物保护应基于该国当前对威胁的评价，同时考虑普遍情况，包括新出现的威胁和风险。

29. 缔约国会议认识到，有一些实物保护建议和导则文件（包括原子能机构《核安保丛书》出版物）得到了定期更新，提供关于实现有效实物保护水平的当代途径的导则。

30. 缔约国会议突出强调了加强缔约国执行“经修订的公约”的能力的国际合作的重要性，包括应请求向缔约国提供可能有助于其执行“经修订的公约”的资源和支持，含由原子能机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际刑警组织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倡议以及通过地区和双边合作提供的资源和支持。

31. 缔约国会议重申了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的重要性，以便依照每一缔约国的国内法和“经修订的公约”制定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的有效措施，其中包括确定联络点和交流“经修订的公约”第五条所述的信息。

32. 缔约国会议鼓励各国利用原子能机构的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该服务应请求帮助各国按照“经修订的公约”加强国家实物保护制度，并鼓励各国与原子能机构一起共享已确定的良好实践，同时酌情保护这类信息的机密性。缔约国会议还认识到国际核安保咨询服务工作组访问以及“核安保综合支助计划”的重要性，这些工作组访问和计划可以帮助强化缔约国对“经修订的公约”的执行，并鼓励各国在自愿的基础上予以利用。

33. 缔约国会议突出强调了各缔约国在执行“经修订的公约”方面获得的经验。缔约国会议指出了在考虑需要保护信息机密性的情况下各缔约国之间的持续知识共享的重要性。

34. 在缔约国会议期间，各缔约国共享了“经修订的公约”刑事定罪条款方面的经验、教训、良好实践和执行挑战。原子能机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国际刑警组织在应请求协助缔约国执行公约方面的作用得到了突出强调。缔约国会议还重申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等其他相关国际法律文书的重要性。

35. 缔约国会议重申，涉及核材料和核设施的违法犯罪是引起严重关切的问题，缔约国应继续加强措施，根据“经修订的公约”酌情在国内法中处理此类犯罪。

36. 缔约国会议重申，希望防止由非法贩卖、非法获取和使用核材料以及蓄意破坏核材料和核设施所构成的潜在危险，并强调了针对此类行为的实物保护的重要性。

37. 在缔约国会议期间，就与执行“经修订的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和其他条款有关的良好实践、汲取的经验教训和挑战交换了意见。

38. 缔约国会议敦促尚未向保存人通知本国将“经修订的公约”付诸生效的法律和规章的所有缔约国不再拖延地予以通知，并对已经这样做的缔约国表示赞赏。

39. 缔约国会议重申了核安保职工队伍和国家实物保护制度中多样性和包容性（包括性别平等）的重要性，包括通过确保平等获得教育和培训进行能力建设。缔约国会议进一步重申了核安保职工队伍和国家实物保护制度中专业能力的重要性。

40. 缔约国会议得出结论认为，根据普遍情况，“经修订的公约”的序言、整个执行部分和附件仍然适当。

41. 缔约国会议指出，根据“经修订的公约”第十六条第二款，已有所要求数目的缔约国请求原子结构总干事作为保存人召开下一次会议。

C. 普遍加入

42. 缔约国会议强调了实现普遍加入和全面执行公约及其修订案的重要性。

43. 缔约国会议欢迎那些在本次缔约国会议召开前加入公约及其修订案的国家。

44. 缔约国会议重申了加入公约及其修订案的益处，其中包括通过加强实物保护和对“经修订的公约”下违法行为的刑事定罪以及强化这些领域的国际合作，为核安保做出贡献。

45. 缔约国会议对原子能机构推动普遍加入公约及其修订案的工作表示赞赏，并鼓励原子能机构继续努力，应请求协助各国加入并全面执行公约及其修订案。

46. 缔约国会议欢迎非政府组织为推动普遍加入公约及其修订案做出的贡献。

47. 缔约国会议呼吁所有尚未加入公约及其修订案的国家予以加入。